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

(2009年9月25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2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规范宗教事务管理,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根据宪法、有关法律和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等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宗教事务及其管理活动。

第三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和信教公民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开展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

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将宗教事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管理宗教事务。

第五条 宗教团体应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宗教教务活动,指导宗教活动场所依法开展宗教活动,引导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员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抵制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抵制商业化倾向。

第六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员教育培训,学习时间在三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34号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11月30日

报告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第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捐资修建宗教活动场所,不享有该宗教活动场所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得从该宗教活动场所获得经济收益,不得借此干预宗教活动场所的内部事务。

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禁止对宗教活

动场所进行商业运作并获取经济收益。禁止将宗教活动场所作为企业资产进行资本运作,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

第八条 景区内有宗教活动场所的,景区和宗教活动场所的管理组织应当建立沟通机制,共同落实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文化、旅游、安全、票务等方面的规定。

景区应当为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正常宗教活动提供便利,不得干涉正常宗教

活动和宗教内部事务;宗教活动场所应自觉维护景区的安全秩序,不得干扰景区的正常运营。

宗教事务、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旅游文化等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处理景区和宗教活动场所遇到的问题,维护景区秩序,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

第九条 宗教教职员在省内跨市、县、自治县从事宗教教务活动的,应当经所在地和前往地的宗教团体同意,并由宗教团体报相应的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第十条 本省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前往国外朝觐,由省伊斯兰教协会协助中国伊斯兰教协会组织进行,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朝觐活动。

第十一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寺观教堂编印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或者印制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经省宗教事

部批准,并取得省出版管理部门准印许可。

宗教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应当按照批准的数量印制,在批准的范围内交流。

第十二条 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团体制应当关注流动人口中信教公民(以下简称流动信教公民)的信仰需求,引导其到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宗教事务部门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参加宗教活动。

季节性流动信教公民比较集中的地区,应当建立健全流动信教公民服务管理网络,加强宣传教育和服务管理,为流动信教公民的宗教生活等提供基本公共服务。

第十三条 本规定对宗教事务管理未作出规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国家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推进宗教事务管理“海南实践” 提升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解读

省委统战部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宗教工作会议上强调,“必须提高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修改《海南省宗教事务管理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对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宗教和睦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2022年11月30日,《若干规定》经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若干规定》贴近海南宗教工作实践,体现海南特色,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主要亮点如下:

一、坚持问题导向,着眼解决宗教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着眼防范化解我省宗教领域重大风

险,切实解决影响宗教健康传承的突出问题,《若干规定》对宗教教职员跨区域传教不规范、佛教道教商业化、季节性流动信教公民宗教活动难管理等重点难点问题进行了规范,持续深入推进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开展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报告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

二、坚持科学立法,不断完善我省宗教法规

修订《若干规定》严格按照中央和省

委关于地方立法“小切口”“小快灵”的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强顶层设计,做好政策措施和法律法规的衔接,确保相关规定的一致性、连续性。一是坚持立短法,不重复抄写国家层面的宗教立法内容,努力做到务实管用。党的十九大以来,国务院、国家宗教事务局相继修订完善了《宗教事务条例》《宗教团体管理办法》《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管理办法》《宗教教职员管理办法》《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基本形成了以《宗教事务条例》为主干,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辅助的宗教事务管理法律体系,推动宗教工作在新时代迈上新台阶。我省新修订的《若干规定》法条共有14条,与全国各省区市现行法规相

比,条数最少。二是制定完善相关措施。立法过程贯彻落实全国宗教工作会议精神,及时把党中央关于宗教工作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我省宗教事务管理立法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工作措施,为推进我省新时代宗教工作提供“路线图”,指导推动工作。三是全面提升管理水平,明确业务主管部门执法依据,有效推进宗教管理严格规范执法。

三、坚持依法行政,努力提高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机构改革后,我省宗教工作相关部门职责发生变化,需要立法调整规范。新修订的《若干规定》着眼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管理、社会协同、宗教自律的宗教事务治理格局,进一步厘清各级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的职责。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宗教工作,建立健全宗教工作机制,保障行政执法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将开展宗教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对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内依法负责有关的行政管理工作。三是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人员,将宗教事务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做好本辖区内的宗教事务管理。四是明确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协助管理宗教事务。《若干规定》坚持用法律规范宗教事务管理的行为,用法律调节涉及宗教的各种社会关系,旨在提高我省宗教工作法治化水平。



及时规范洗手,用肥皂或者洗手液和流动的水洗手,避免用未清洁的手接触口、眼、鼻。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



在居家和办公场所保持良好通风,天气允许情况下每天至少开窗通风2次。

中宣部宣教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宣传司 指导
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制作